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年 SCB142000KVA 箱式变电站采购项目

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559623.25**元；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运输费用、包装物费用、验收费用。

1.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3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全额开具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额的97%，即542834.55元。剩余3%的质保金，即16788.7元，一年后付清。

二、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价格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供货期：

45 日历天。

四、供货地点

蓝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供货内容和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箱变	2000KVA	座	1	宇翔电气
2	箱变基础修改	6840*2640*1500mm	座	1	宸宣建设
3	围栏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米		宸宣建设
4	箱变接地网	Φ50 镀锌钢管:4.8 米。60*6 镀锌扁铁: 45 米	套	1	宸宣建设
5	试验费		套	1	宸宣建设
6	增容费		项	1	宸宣建设
7	电缆	YJV22-8.7/15kV-3 *120	米	10	奥通线缆
8	电缆终端头制作	3*120	套	3	德乐电力
9	电缆沟开挖、 恢复		米	10	宸宣建设

民
31
电设
★
同
1980

10	电流互感器拆除、更换	LZZBJ9-10 800/5A 0.5级/10P30	只	9	陕西国力
11	电流互感器拆除、更换	LZZBJ9-10 500/5A 0.5/0.2S级	只	4	陕西国力
12	电流互感器拆除、更换	LZZBJ9-10 300/5A 0.5/10P30	只	2	陕西国力
13	电流表拆除、更换	6L2-A 800/5A	只	9	宇翔电气
14	电流表拆除、更换	6L2-A 500/5A	只	4	宇翔电气
15	电流表拆除、更换	6L2-A 300/5A	只	2	宇翔电气

六、质保期

6.1 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一年。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应全面满足项目的要求, 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乙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本项目预留 3%的质保金, 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到期后付至乙方。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

8.1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8.2 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连续三次通过后，乙方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8.3 验收依据：

- ①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②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③ 验收报告（含不可篡改的现场影像及数据证明资料）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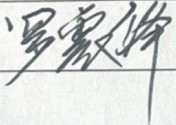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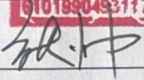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蓝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10.3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田 院	 (盖章) 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东新城高工业园金桥路25号L3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帐号：505011520000009780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